

股票简称：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：000938 公告编号：2015—057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公司最近五年没有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现金情况发生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5 月 26 日